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 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天择")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08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就《监管工作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测算,公司第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4,200万元至15,700万元,同比增长超过60%,占全年收入超过40%。请公司:(1)区分主要业务类别说明本年度及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对比历史上公司同类收入的季节性与本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应收账款或回款情况,涉及的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履约能力、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历史交易情况、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3)上述项目与前三季度相比在业务模式、权利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较前三季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前述事项分析本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梳理全年度主要客户及历史交易情况,包括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交易内容和期末应收账款及账龄、总额法净额法适用等,收入和毛利率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5)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1)区分主要业务类别说明本年度及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对比历史上公司同类收入的季节性与本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按业务类别披露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收入	2025年度业务类别占全年比重(%)	第四季度收入	第四季度业务类别占第四季度收入比重(%)	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	2024年度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17,749.23	51.88	8,525.61	55.25	48.03	20,207.51	5,769.05	28.55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	2,787.79	8.15	713.04	4.62	25.58	3,698.86	1,106.29	29.91
MCN运营	3,282.09	9.59	862.33	5.59	26.27	2,638.83	730.11	27.67
产教融合	836.20	2.44	248.43	1.61	29.71	1,172.28	323.71	27.61
文旅运营	1,262.60	3.69	435.23	2.82	34.47	972.51	277.60	28.54
演播厅运营	279.25	0.82	43.66	0.28	15.64	374.65	82.08	21.91
影视剧投资	2,059.43	6.02	605.89	3.93	29.42	213.53	172.14	80.62
数字版权保护及技术服务	527.93	1.54	489.80	3.17	92.78	95.68	26.76	27.97
文体运营	4,813.44	14.07	3,349.90	21.71	69.59			
其他业务	614.54	1.80	155.90	1.01	25.37	640.50	163.93	25.59
合计	34,212.50	100.00	15,429.79	100.00	45.10	30,014.35	8,651.67	28.83

注:2024年度数据未包含追溯调整长沙体产公司数据。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整体同比增长13.99%,主要得益于文体运营、影视剧投资、文旅运营及数字版权保护与技术服务等多个板块收入的协同提升;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表现突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78.34%,主要源于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文体运营、影视剧投资、数字版权保护及技术服务收入等板块收入规模提升。

①文体运营版块主要为本年并购长沙体产公司的增量业务,2025年全年实现收入4,813.44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3,349.90万元,占第四季度收入的比重为21.71%。主要系2025长沙马拉松、2025年湖南省足球联赛长沙赛区等主要赛事均集中于四季度举办;

②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2025年全年实现收入17,749.23万元,较2024年全年收入同比降低12.17%,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8,525.61万元,同比上涨47.78%,主要系明湖居沉浸式演艺项目、长沙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及《你好,急诊医生一星空下的人医》等项目在本年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并实现收入3,223.79万元;

③影视剧投资2025年全年实现收入2,059.43万元,较2024年全年收入同比上涨864.47%,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605.89万元,同比上涨251.98%,主要因网剧《灭罪》于2025年4月上线播出第四季度完成分账结算;

④数字版权保护及技术服务2025年全年实现收入527.93万元,较2024年全年收入同比上涨451.77%,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489.80万元,同比上涨1730.33%,主要系于2025年第四季度马栏山微短剧智能服务工作台及配套软件等验收上线及南通微短剧审核服务中心完成交付验收,两个项目实现收入424.57万元。

(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方、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应收账款或回款情况,涉及的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履约能力、是否为新增客户及历史交易情况、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1)公司第四季度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4季度确认金额	4季度收入确认政策	4季度信用政策	截至期末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进度(%)	客户基本情况	是否为新增客户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或其他资金往来
1	2025长马拉松	长沙市体育局、长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银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等	文体运营	长期合同	2025年10月	2,615.76	赛事执行完毕后确认收入,总额法	报名费采用预收款制度;招商费用及赛事承办费将根据报名自合同签订的具体条款执行支付。相关信用政策与以往年度赛事保持延续一致。	2,666.70	6.00	96.39	机关、有企业、上市公司等	否	否
2	明居浸演项目	湖沉式艺术有限公司	泉源有限公司、南旅团有限公司、济成集团	节目制作及作务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1,602.47	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注1)	合同签订后支付30%;按阶段验收后支付尾款。	569.25		33.51	国有企业	是	否
3	长市十届动开式	沙第一运会幕	长沙市体育局	节目制作及作务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2月	913.77	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总额法	签订合同后支付50%,验收合格后支付50%。	968.60		100.00	机关单位	否	否
4	《好,诊生下人医》	你急医一空的	字北跳网络有限公司、京网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人民医院	节目制作及作务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471.70	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总额法	协议签署生效后支付30%;节目播出4集后支付30%;决算后确认尾款。	0.00	150.00	30.00	上市公司	否	否
5	《灭罪》	YI东奇鱼传媒有限公司、阳有化有限公司、东树文媒公司	视投影剧资	节目制作及作务	2024年7月	2025年5-12月	555.30	依据结算单确认收入,总额法	获取结算单确认收入后,收到发行平台回款后,向公司付款。	631.00		36.95	企业	否	否
6	《非YI般的好东西》	长沙文旅团公司、城化集限公司	文游有	节目制作及作务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12月	358.49	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总额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20%,项目方案、稿件、脚本确定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50%	190.00		50.00	国有企业	否	否
7	2025"一带一路"青年意见论坛活动	中共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委		节目制作及作务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358.11	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总额法	签订合同后支付金额60%,验收合格后支付40%。	379.60		100.00	机关单位	否	否
8	"长沙眼"策展	长沙文旅团公司、城化集限公司	文游有	节目制作及作务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349.06	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总额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20%;提交确认的方案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50%。	185.00		50.00	国有企业	否	否
9	马山短剧与流服开平台	栏微剧全程务放	长沙马投发有限公司、长沙开设有限公司	数版保及术务字权护技服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336.83	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总额法	初步验收后支付50%;验收后支付至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100%。				国有企业	是	否
10	《在长沙都实现》二季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委		节目制作及作务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328.30	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总额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30%;节目完成前7集的拍摄制作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30%金额。	104.40		30.00	机关单位	否	否
	合计						8,125.64			5,869.55	156.00	61.91			

注1:明湖居沉浸式演艺项目中,场地装饰装修工程部分交易金额为142.00万元,由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负责具体执行、质量保证与最终交付,公司不承担该部分业务的主要履约责任与交付风险,故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项目其余服务由公司承担主要履约责任,按总额法确认收入1,602.47万元,相关收入依据经签字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于2025年12月31日确认。

公司第四季度所承接的前十大项目,其主要客户群体均为国企、政府机关单位、上市公司及与平台方紧密合作的发行公司。这些客户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项目违约风险极低,截至公告日,第四季度主要执行项目的前十大项目回款进度为61.91%。因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故实际回款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

(3)上述项目与前三季度相比在业务模式、权利义务约定、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较前三季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前述事项分析本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回复(2)所述,公司第四季度业务类别、业务模式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与前三季度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权利义务约定及信用政策与前三季度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总收入比例为45.10%,收入主要来源于节目销售与制作服务业务、文体运营等业务板块,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原有业务订单规模增长,叠加并购子公司新增文体运营业务收入共同所致。其中,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实现收入8,525.61万元,占全年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的比重为48.03%,主要因明湖居沉浸式演艺项目、长沙市第十一届运动会开幕式、《你好,急诊医生一星空下的人医》、《非YI般的好东西》、2025"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活动等项目执行交付;文体运营收入3,349.90万元,占全年文体运营比重为69.59%,主要系2025长沙马拉松等项目执行。公司按交付验收合格后、赛事执行完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梳理全年度主要客户及历史交易情况,包括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交易内容和期末应收账款及账龄、总额法净额法适用等,收入和毛利率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

全年度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		适用方法
			收入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全年收入比重(%)	余额	账龄	
1	长沙市教育局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3,412.82	9.98			865.30	1年以内	总额法
2	长沙市体育局	文体运营、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2,248.75	6.57	1,104.69	3.68	100.00	1年以内	总额法
3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投资、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2,145.05	6.27	71.74	0.24	1,749.29	1年以内	总额法
4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MCN运营	1,934.96	5.66	1,071.38	3.57	304.56	1年以内	总额法
5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文体运营	1,919.70	5.61	98.71	0.33	814.50	1年以内、1-2年	总额法
6	济南泉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1,640.19	4.79			1,129.37	1年以内	其中工程施工部分为净额法(注2),其余为总额法
7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1,401.17	4.10	1,610.73	5.37	320.00	1年以内	总额法
8	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	915.90	2.68	6,065.59	20.21	243.60	1年以内	总额法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节目销售及制作服务、文体运营、文旅运营	752.03	2.20	575.81	1.92			2025年湖南省足球联赛长沙赛区收入为净额法(注3),其他项目为总额法
10	海口经济学院	产教融合	707.59	2.07	734.68	2.45			
	合计		17,078.16	49.92	11,333.33	37.76	5,526.61		

注1:2025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整体毛利率为22.28%。其中,2024年度已合作的存量客户2025年毛利率为27.01%,较2024年度的27.31%下降0.30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整体表现较为平稳。

注2:公司于2025年11月与客户济南泉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文旅集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大明湖演艺(明湖居演艺)项目筹备制作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负责策划、台本撰写、音乐创作、舞美设计、演员招募与排练、场地装饰装修工程等服务,其中,场地装饰装修工程的具体执行、质量保证及最终交付责任,由联合应标方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自身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以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为核心依据。中广天择在该部分服务中非主要责任人,属于代理人角色,因此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注3:长沙体育产业经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与客户长沙市体育局签订《2025年湖南省足球联赛长沙赛区招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该赛区的商务招商合作,并有权保留所收全部商务款项中与其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比例部分,作为招商对接、赞助权益执行等服务对价,剩余款项需支付给长沙市体育局。在此合作模式下,长沙体育产业经营有限公司虽然先行全额收讫商务合作款项,但其经济利益实质上来源于所提供的专项服务,而非对整体招商权益的控制与占有。公司不承担向客户(长沙市体育局)提供招商权益的总体责任,其主要义务在于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仅就该部分服务获取按比例计算的服务费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关于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原则,公司在本次合作中并未取得对相关招商权益的"控制权",其角色为代理人。因此,公司仅将实际留存的服务费部分确认为收入,而对代收代付的剩余款项不确认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2025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为49.92%,具体来看,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如下:长沙市教育局实现营业收入3,412.82万元,主要系执行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项目;长沙市体育局营业收入2,248.75万元,同比增长103.56%,主要系完成十一运会开幕式策划及2025长沙马拉松执行;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145.05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890.03%,主要系刑侦网剧《灭罪》上线播出实现票房结算;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入1,919.70万元,主要系执行《非YI般的好东西》、"长沙之眼"策展、《单行线-趣游长沙》以及解放西的夏天·洋湖音乐嘉年华等项目;济南泉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收入1,640.19万元,主要系明湖居沉浸式演艺项目交付并验收;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收入915.90万元,同比下降84.90%,主要系上年度执行央视重大文艺节目收入金额较高所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收入752.03万元,同比增加30.60%,主要系2025长沙马拉松及湖南省足球联赛长沙赛区招商收入增加。公司执行的各类型项目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均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非标设计与执行,各项目形态、成本结构均不同,所以各项目对应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5)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